

丈夫在外与“小三”同居3年多，生育了2个小孩，“小三”竟然是丈夫情同手足的“兄弟”的妻子，伤心的芳芳拿出结婚时写下的“忠诚协议”，要求法律惩罚这个负心汉，最终获得房产的所有权，并获赔精神损失费3万元。

丈夫有外遇 妻拿“忠诚协议”惩罚负心汉



■案情回顾

结婚时写下“忠诚协议”

结婚后丈夫还是出了轨

2006年初，在深圳务工的五华籍女孩芳芳认识了大6岁的阿彪，当年12月，二人回老家五华县民政局登记结婚。

芳芳曾遭受过感情伤害，在认识阿彪之前，刚与同居8年的男友分手，而阿彪在此之前也有过一段婚姻。新婚燕尔之际，芳芳多次要求阿彪向自己保证忠诚。在2007年2月13日，小两口写下了一张协议书，内容大致是：“双方应当相互疼爱对方、忠诚不二，如果阿彪另有所爱，房产归芳芳所有，并赔偿对方损失3万元；如果芳芳另有所爱，房产归阿彪所有，并赔偿对方损

失5万元。”没有想到4年之后、对簿公堂之时，正是这纸协议救了绝望的芳芳。

婚后二人回到了深圳，芳芳在龙岗一家电子厂务工，在厂里住宿舍，阿彪则靠着二人的积蓄买了一辆二手小汽车在宝安跑起运输。一段时间后，两人用积蓄回老家对阿彪所有的一栋3层小楼重新装修。

然而，结婚将近2年，芳芳一直未能怀孕，这让阿彪和他的家人甚为苦恼。一次吃饭，阿彪对打小认识的好兄弟阿强和阿惠夫妇谈起了自己的苦恼，没想到，阿强的妻子也没能生育。

聚餐后，阿彪竟对阿惠产生了好感。另一边，阿惠因丈夫的生理缺陷，觉得自己很不幸福。阿惠开始偷偷地给阿彪发短信，诉说自己的不如意。最终，两人出轨了。3个月后，阿惠告诉阿彪自己怀孕了，阿彪带着阿惠，决绝地离开了芳芳，到深圳宝安租了一个套房同居。此后，两人先后生育了2个小孩。

当得知真相后，善良的芳芳放弃追究阿彪的刑事责任，但要在经济上惩罚这个负心汉，于是一纸起诉状将阿彪诉至五华县法院，要求离婚，并按“忠诚协议”约定取得房子和补偿金。

■法院判决

丈夫行为有违忠诚须按协议分割财产

庭审时，阿彪同意离婚，但否认出轨，称没有违反与芳芳此前签订的“忠诚协议”，因此不能按协议分割财产。

五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根据公安机关询问笔录、电视节目光盘等证

据材料，可以证实阿彪与阿惠存在非法同居生活的事，阿彪的行为严重伤害了双方的夫妻感情，导致双方的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判决两人离婚。

对于两人2007年签订的“忠诚协议”，法院认为，该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内容主要是一方违背忠实义务时，对另一方财产的惩罚及精神损害赔偿进行约定，目的是约束任何一方出轨，未违反法律规定，未违背公序良俗，未损害第三人的利益，因此该协议合法有效。

而阿彪的行为违反了夫妻间应相互忠实的义务，据此可以认定阿彪已“另有所爱”，违反了“忠诚协议”中的约定，因此按照“忠诚协议”的约定，房产应归芳芳所有，并赔偿芳芳精神损失费3万元。阿彪不服一审判决上诉，梅州市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。

■法官说法

“忠诚协议”可惩罚道德出轨

梅州市中院曾园芳法官介绍，《婚姻法》第46条规定了因重婚、有配偶与他人同居、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请求损害赔偿权。但除了这四种法定情形外，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但尚未达到“重婚”、“与他人同居”等严重程度的损害赔偿是否可以进行约定，法律尚属空白。

从审判实践看，各地法院的认定也并不统一。法官指出，忠诚协议的出现，为无过错方惩罚出轨者提供了一条新的救济渠道，体现了社会对于婚姻中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探索

和尝试。从维护婚姻法“夫妻忠诚”的基本原则精神及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理出发，用“忠诚协议”约定“道德出轨法律惩罚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

曾法官指出，在离婚诉讼中，无过错一方配偶能否向法庭举证证明对方配偶的过错行为，直接影响法官在财产分割、损害赔偿等问题上的认定和裁决。无过错方应注意保存过错方自己的供述、报警回执、过错方与他人的书信往来等书证，合法方式获得的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，形成对方存在过错的完整证据链。

■小提示

忠诚协议，怎样才有效

为使忠诚协议得到司法裁判的认可和支持，当事人特别需要注意：其一，不能单独以违反忠实义务提起诉讼，但可以离婚、过错损害赔偿的条款一起援引提起诉讼；其次，不能约定不忠则必须离婚或者放弃子女监护权，因为法院对离婚和监护具有司法判决权，不能由当事人自行排除；其三，约定内容不能违反法律规定，违背公序良俗，损害第三人的利益，特别是约定过错方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的情形下，可能影响过错方抚养未成年子女而损害其权益；

最后，约定应明确、具体。如对于何为“出轨”、“不忠”的认定应有可操作性，不能仅涉及精神层面，亦不能仅有“做了对不起某人的事”等含糊字眼，可以就不忠的具体行为方式、次数、严重程度等做约定。

（据《信息时报》）

微信“邂逅” 她被骗3.6万元



单身女子微信聊天结识已婚男子，不料意外的邂逅却带来了伤害，女子先后被该男子骗走3.6万元现金。日前，定西安定警方经过4日缜密侦查，抓获该男子，破获这一诈骗案。

30多岁的安定区女子莫某某喜

欢拿着手机聊QQ、玩微信。去年12月初的一天，莫某某通过微信添加了一名男子，后两人聊得非常投机。男子丁某某告诉莫某某，他是会宁县人，结婚已有10多年了，与妻子的感情不是很好。通过一段时间的网聊，莫某某发现丁某某很健谈，也对自己非常关心，慢慢地两人变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，一直到发展成暧昧关系。随着网聊的深入，两人的“感情”急剧升温，到了看不见对方在线就想立即坐车去看的地步。最终，莫某某按捺不住内心的寂寞和抵制不了丁某某的甜言蜜语，答应了见面。

2013年1月下旬的一天，丁某某专程从会宁坐车来到定西与莫某某“约会”。临走时，丁某某向莫某某承

诺会尽快和妻子离婚，与莫某某结婚。几日后，丁某某给莫某某打电话，说他的妻子不肯和他离婚，只有通过法院判决离婚。丁某某希望莫某某先借些钱给他，好与法官疏通关系，早日解除与其妻子的婚姻关系。莫某某信以为真，把钱借给了丁某某。短短几个月的时间，丁某某共从莫某某手中借走3.6万元。此后，莫某某多次拨打丁某某的电话，但怎么也打不通，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。

6月1日上午，莫某某来到安定区公安局报案，向民警详细讲述了自己被骗的经过。随后，办案民警以涉嫌诈骗犯罪对丁某某立案侦查。经过4日秘密调查，办案民警发现丁某某近日在庆阳市西峰区活动，并锁定了其

在庆阳市的行动轨迹。6月4日凌晨，办案民警远赴庆阳，在当地一宾馆内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某抓获。经审讯，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对通过聊天的方式取得莫某某的信任后，假借送礼疏通法官办理离婚手续的名义，诈骗莫某某3.6万元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已被安定区公安局刑事拘留，案件深挖及追赃等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警方提示广大市民，网络交友应慎之又慎，网友之间交往时要提高自身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保持清醒头脑，遇到网友敲诈勒索抢劫等行为，不要急躁，也不能一味顺从，应立即拨打110报警，以免给自身带来不必要的钱财损失。

（据《兰州晨报》）